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

招生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,改善博士研究 生生源结构,提高生源质量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 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博士招生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基本原则,择优录取,宁缺毋滥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**第三条** 博士招生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人才选拔规律,科学评价,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,确保生源质量。
- **第四条** 博士招生坚持全面考查,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 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,以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创新能力、 科研潜质、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- **第五条**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实施细则,领导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- **第六条** 成立学院资格审核小组,对参加考核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- 第七条 成立学院监督检查小组,负责对本单位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、保密规定、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

查。

第八条 成立考核小组,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5名本学 科副教授职称(含)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 家组,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三章 报考条件

- **第九条**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,需符合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的报名条件,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 - 1. 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 - 2.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。
 - 3.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,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 - (1)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CET-4) 合格及以上。
 - (2) IELTS≥6.0或 TOEFL≥85或 GRE≥307。
 - 4. 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- (1)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第一作者(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)发表(或正式录用)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(中科院分区)。
- (2)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以第一作者(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)至少发表(或正式录用)EI期刊学术论文1篇,同时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。
- **第十条**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,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。

第四章 选拔流程

- 第十一条 选拔流程按照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规定进行。
- **第十二条** 凡申请参加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考生,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:
 - 1. 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;
- 2.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);
- 3.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,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;
 - 4. 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;
- 5.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,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,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创新点等,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,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。
- **第十三条**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评估,结合招生导师意向,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并进行公布。

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

1. 笔试: 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, 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, 满分为 100 分。

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排名第二)或通讯作者发表

(或录用) SCI 论文、EI 期刊论文者可申请免专业综合笔试,成绩按 "90分+附加分"计算,其中,附加分计算方法为: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每篇计5分、二区期刊论文每篇计3分、其它 SCI 和 EI 源期刊每篇计1分,北大中文核心期刊(正刊)每篇计0.5分,最高100分。若考生不同意此分数,可自愿参加笔试,按实际得分计入总成绩。

- 2. 科研业绩考核: 科研业绩成绩由科研业绩基础分(60分)和科研业绩创新分(40分)组成,满分100分。科研业绩基础分,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均可得满分; 科研业绩创新分,依据《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》(附表1)进行计分,最高40分。
- 3. 综合面试: 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、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、专业能力、科研潜质、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,最高 100 分。
- 4.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: 综合考核总成绩=[外国语(满分 100) +专业综合(满分 100)]/2×20%+科研业绩(满分 100)×20%+综合 面试(满分 100)×60%。

第五章 录取原则

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总成绩 60 分为复试合格分数线,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,不予录取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在复试后进行导师、申请人双向选择,根据考核成绩综合排名、招生指标,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批。

第十七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研究生院将审

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监督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详细记录考核过程,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,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。

第十九条 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,经查属实的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属于考生问题的(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),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,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。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,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,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- 第二十条 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 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,否则,将取消拟录 取资格,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。
-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,可于招生年度当年 内向学院、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反映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。